

委 托 函

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：

依据《潮州市中心医院易地新建项目二期装备采购项目》采购委托咨询及招标代理协议（协议编号：ZB25GYST1070），我单位现委托贵公司对本项目相关标的开展代理服务工作，相关事项如下：

1、采购项目名称：潮州市中心医院电子支气管内窥镜等设备采购项目

2、委托事项：提供政府采购需求咨询服务，组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活动

3、资金性质：财政性资金

4、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及采购咨询服务费，依据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由贵公司向中标人合并收取。

特此确认。



附：采购清单

序号	设备名称	数量	初步采购概算	初步采购总概算
1	电子支气管内窥镜	8 台	人民币 100 万元	人民币 830 万元
2	超声电子支气管镜系统	1 套	人民币 430 万元	
3	内窥镜摄像系统	1 套	人民币 300 万元	